

#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〇〇九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诚信义务作为准则，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我们在2009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2009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2009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议案。经公司于2009年4月6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书廷先生、周守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五次董事会，提出增补郭新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董事成员7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2009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议事情况：

1、2009年度，我们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敬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按期出席董事会，持续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

掌握信息，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09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张书廷	13	13	0	0	否
周守华	9	9	0	0	否
郭新平	4	4	0	0	否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关注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和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09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六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在公司于2009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包头市汇通支行申请的不超过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公司于2009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我们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公司于2009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我们对公司由于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公开招标而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公司于2009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我们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公司于2009年5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我们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4500 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我们对公司收购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枝江枝清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八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我们对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荆州市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向荆州市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五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冶清波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十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中，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暂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2009年，公司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落实整改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自查问题、监管机构整改建议、整改实施情况都进行了监督核查。

#### 四、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0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及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张书廷    周守华    郭新平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